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39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孙大万商店（孙海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NWJ4YX6

经营场所：灌南县北陈集镇三友村十七组

经营者：孙海万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008240653

联系电话：15061380626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北陈集镇三友村十七组8号

2021年9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商店内有未标明生产者名称的预包装白酒“内供”8箱、“特供世藏”浓香型白酒2箱，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091702号），对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属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1年9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9月14日，以60元/箱的价格购进8箱预包装白酒放在其店内以100元/箱的价格对外销售，该白酒仅于外包装箱上标注“内供”字样，箱内白酒的瓶身上无任何标签；特供世藏酒进价130元/箱，购进数量2箱，对外售价为180元/箱，该酒外包装箱上标注有：“特供世藏，股份专用，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酒精度：

42%vol，净含量：500mlX6，香型：浓香型，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厂址：江苏省灌南县”等字样。该酒“特供世藏”标识内容处未见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上述白酒尚未售出即于2021年9月17日被本局扣押。当事人经营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货值金额共计1160元，无获利，未建立相关购、销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孙海万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2021年9月17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091702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孙大万商店经营者孙海万制作的询问笔录（2021年9月29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1年11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1〕2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 10 箱；
- 2、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6日